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港簡字第156號

原告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侑諺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連春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2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起訴雖以「蔡連春之繼承人」為被告，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如原告遲未補正，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地址、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三、原告另應提出蔡連春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李達成